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农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董事会、上市公司、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无效。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前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相关股东协商确定。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3、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已收到11家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声明与承诺,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4,177,000万股非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4%,占非流通股股份的98.70%。
4、公司董事会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取得其他1家非流通股股东(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54,9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占非流通股A股的1.30%)签署的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声明与承诺函。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农大投资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股数为13,652万股)。代为垫付后,尚未明确表示其是否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中农大投资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及利息,或者取得中农大投资的书面同意。
5、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特有的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在高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参加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本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5股,对价股份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二、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一)追加送股安排
如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将追加送股一次(股份追送完成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根据公司2006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6年每股收益低于0.10元/股;
2、以国农科技200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数,2007年、2008连续两年任何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20%;
3、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或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除标准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审计报告。

当上述追加送股安排条件触发时,中农大投资将向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执行追加送股安排,追加送股总数为2,082,861股。
(二)追加送股安排的执行
1、如发生上述情况之一,中农大投资承诺将在年报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公告追加送股的具体安排,30日内予以实施。
2、在本公司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购股时,追加送股总数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对价安排总数进行相应调整。

3、在本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则追加送股总数为2,082,861股不变,但追加送股比例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中农大投资拟用于追送的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由登记公司临时保管,一旦追加送股安排的条件触发,需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时,则向登记公司申请该部分股份的追送安排。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法定承诺事项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特别承诺事项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中农大投资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如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将追加送股一次(股份追送完成后,此承诺自动失效):(1)根据公司2006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6年每股收益低于0.10元/股;(2)以国农科技200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数,2007年、2008连续两年任何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20%;(3)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或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除标准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审计报告。
当上述追加送股安排条件触发时,中农大投资将向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执行追加送股安排,追加送股总数为2,082,861股。
2、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国农科技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中农大投资将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尚未明确表示其是否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中农大投资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及利息,或者取得中农大投资的书面同意。

(三)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四)承诺人声明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21日
2、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7月31日上午9:30至下午14:30
3、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时间:2006年7月27日上午9:30至下午7:27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交易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27日9:30-15:00(中午休息时间)。

五、本次改革A股股票停牌和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A股股票自7月5日起停牌,最晚于7月14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权分置改革停牌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取得全部募集法人股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7月13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布A股股票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55)83521596、83521029
传真:(0755)83562177
电子邮箱:gnk@cau-tech.com
公司网站: http://www.cau-tech.com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概述
2、本公司参加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本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5股,对价股份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将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通过登记公司向股份变更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划付对价股份,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对价比例变更股票计算后不足一股的余额,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及配股登记业务操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1)追加送股安排
如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将追加送股一次(股份追送完成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根据公司2006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6年每股收益低于0.10元/股;(2)以国农科技200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数,2007年、2008连续两年任何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20%;(3)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或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除标准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审计报告。
当上述追加送股安排条件触发时,中农大投资将向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执行追加送股安排,追加送股总数为2,082,861股。

(二)追加送股安排的执行
1、如发生上述情况之一,中农大投资承诺将在年报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公告追加送股的具体安排,30日内予以实施。
2、在本公司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购股时,追加送股总数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对价安排总数进行相应调整。
3、在本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则追加送股总数为2,082,861股不变,但追加送股比例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中农大投资拟用于追送的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由登记公司临时保管,一旦追加送股安排的条件触发,需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时,则向登记公司申请该部分股份的追送安排。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的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数量	本次执行对价金额(元)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83,151	37.94%	7,841,137	-	24.022,014	28.61%
其余非流通股股东	10,456,335	12.64%	2,573,170	-	7,883,135	9.30%
合计	42,339,486	50.39%	10,414,307	-	31,905,149	37.90%

注:上述数据未考虑追加对价安排涉及的股份变动数。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限售股份
1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G+24个月	-
		10.00%	G+36个月	-
		28.61%	G+36个月	-
2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	G+12个月	-
		5.58%	G+36个月	-
3	其他流通股股东	3.80%	G+12个月	-

注:1、为股权分置改革后首个交易日;
2、除中农大投资和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均低于总股本的5%,且均未作出除法定承诺外的特殊承诺,因此按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其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并列示。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表

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上市流通股合计	42,339,486	50.39%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1,905,149	37.90%
国有法人股	31,883,151	37.94%	国有法人股	24,022,014	28.61%
境内法人股	6,219,105	7.41%	境内法人股	4,688,656	5.65%
募集法人股	4,237,200	5.05%	募集法人股	3,194,476	3.80%
二、非流通股合计	41,665,228	49.61%	二、流通股合计	52,071,536	62.10%
国有法人股	33,976,694	100.0%	三、股份合计	33,976,694	100.00%

7、表决权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告之日,本公司7家非流通股股东(募集法人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54,956万股非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30%。
公司董事会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取得全部募集法人股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农

公告编号:2006-017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6E-D
邮政编码: 518034
邮政编码: 518034
董事会秘书: 韩伟传
联系电话: (0755)83521596
传真: (0755)83521727
电子邮箱: gnk@cau-tech.com
公司网站: www.cau-tech.com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征集事项: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征集投票权签署日期:2006年7月3日
二、召开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提交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征集投票权委托以2006年7月31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有效。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详见刊登于2006年7月3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截至2006年7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农科技的全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7月21日上午9:30至2006年7月31日上午11:30。(法定节假日除外)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行动。

截至2006年7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报告书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2)充分行使表决权
流通股股东委托投票具体程序见《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本手册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重复投票,则以现场投票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方式进行统计。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临时提案权等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四)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具有法律效力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投票方式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投票方式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投票方式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投票方式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方式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投票方式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1、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行使表决权;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

股东签署的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声明与承诺函。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国农科技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中农大投资将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尚未明确表示其是否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中农大投资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及利息,或者取得中农大投资的书面同意。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在综合考虑各因素的基础上,分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水平:

1、对价安排的依据
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股而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应当体现非流通股股东获得流通股之后给市场带来的消极影响。这种消极影响表现为市场所担忧的非流通股股东将来的减持会给市场带来的冲击,也就是说,市场预期将承受的冲击成本,这个冲击成本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共同承担,其中流通股股东承担的冲成本应该是股权分置背景下,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股安排的对价,它不是对过去流通股价下跌的补偿,也不是将来股价变化的补偿,因为影响将来股价变化的因素是多方面的,而需要非流通股股东承担的是其可预期的冲击成本对股价的抑制,即使未来股价发生正向变动,这个冲击成本依然存在,它反映的是削弱了股价的上升幅度。
冲击成本的衡量可以运用成熟的L-Var方法,用冲击成本除以总股本得到每股冲击成本,用每股冲击成本乘以流通股股数即是流通股股东受到的冲击,也就是非流通股股东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补偿。

1)对价的计算公式
对价总额=每股冲击成本×流通股股数
2)每股冲击成本的计算
每股冲击成本=总冲击成本/总股本
其中:
总冲击成本=VarDay(日风险度量)×√T
VarDay(日风险度量)=A2*5^α*σ
T=履约时间=221*10^8
A2:非流通股股东的预期减持量,在本方案里为非流通股股东4,231.96万股;
A1:股票流动性,在本方案里为流通股股数4,165.72万股;
S:股票现价,在本方案里取值为2006年6月30日之前连续6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算术平均值4.26元;

α:置信系数(通常取95%的置信度,此时α为1.65);
σ:日波动率,本公司股票前一年的日波动率2.85%;
10:日均换手率,本公司前一年的日均换手率1.87%;
δ:不影响股价正负波动前提下的每日最大减持比率。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到:
减持时T=96.79天。
日风险度量VarDay=846.46(万元)。

流通股股东成本=总冲击成本/总股本=0.902元。
流通股股东应支付比例=每股冲击成本-每股价格
=0.902*4.26-0.233

根据上述公式,理论对价水平为公司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支付的股数为2.33股。

2、非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价值估计
公司流通股股东向每10股流通股支付2.5股股份;同时,为了充分体现保护流通股股东的信心,设立追加送股安排(详见追加送股安排)《本说明书第五部分的改革方案概述》

本公司提出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实际安排的对价高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获得流通股理论上市应支付的总价值,该对价能够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失。

3、保荐机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后认为,国农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其各股东的历史及现实情况,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了相应的对价安排,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于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担保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事项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事项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中农大投资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如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将追加送股一次(股份追送完成后,此承诺自动失效):(1)根据公司2006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6年每股收益低于0.10元/股;(2)以国农科技200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数,2007年、2008连续两年任何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20%;(3)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或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除标准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审计报告。

当上述追加送股安排条件触发时,中农大投资将向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执行追加送股安排,追加送股总数为2,082,861股。

2、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国农科技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中农大投资将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尚未明确表示其是否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中农大投资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及利息,或者取得中农大投资的书面同意。

2、履约方式和履约时间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参加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国农科技非流通股中对价部分,中农大投资将代为执行对价部分的股份,委托登记公司临时托管并予以冻结。

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由登记公司将国农科技执行对价及代为执行对价需要执行的股份交付给相应的流通股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11家非流通股股东目前持有的国农科技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权属争议及涉及诉讼等权利限制,仲裁裁决尚未过诉讼时效。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具有履行上述承诺的能力。

4、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a、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A、B自然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
e、2006年7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票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在上列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股东应事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并以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持寄信方式或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其中,信函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日期为准;专人送达则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送达人出具收条为准。请将授权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6E-D
邮政编码:518034
联系电话:(0755)83521596
传真:(0755)83521727
联系人:李 蕊

经见证师确认个人有效表决票
见证师姓名或名称:北京国农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农律师事务所律师 郑海楼(律师)
见证人姓名: 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见证师确认后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a)个人授权委托书须本人身份、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6E-D
邮政编码:518034
联系电话:(0755)83521596
传真:(0755)83521727
联系人:李 蕊

3、登记时间:2006年7月22日-2006年7月28日每天上午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7月31日上午1:00-2:00。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7月27日、2006年7月28日和2006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业务操作。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6E-D
邮政编码:518034
联系电话:(0755)83521596
传真:(0755)83521727
联系人:李 蕊

3、登记时间:2006年7月22日-2006年7月28日每天上午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7月31日上午1:00-2:00。

(六)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7月27日、2006年7月28日和2006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业务操作。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6E-D
邮政编码:518034
联系电话:(0755)83521596
传真:(0755)83521727
联系人:李 蕊

3、登记时间:2006年7月22日-2006年7月28日每天上午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7月31日上午1:00-2:00。

(七)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7月27日、2006年7月28日和2006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业务操作。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6E-D
邮政编码:518034
联系电话:(0755)83521596
传真:(0755)83521727
联系人:李 蕊

3、登记时间:2006年7月22日-2006年7月28日每天上午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7月31日上午1:00-2:00。

(八)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7月27日、2006年7月28日和2006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业务操作。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6E-D
邮政编码:518034
联系电话:(0755)83521596
传真:(0755)83521727
联系人:李 蕊

3、登记时间:2006年7月22日-2006年7月28日每天上午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7月31日上午1:00-2:00。

(九)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7月27日、2006年7月28日和2006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业务操作。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6E-D
邮政编码:518034
联系电话:(0755)83521596
传真:(0755)83521727
联系人:李 蕊

3、登记时间:2006年7月22日-2006年7月28日每天上午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7月31日上午1:00-2:00。

(十)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7月27日、2006年7月28日和2006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业务操作。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6E-D
邮政编码:518034
联系电话:(0755)83521596
传真:(0755)83521727
联系人:李 蕊

3、登记时间:2006年7月22日-2006年7月28日每天上午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7月31日上午1:00-2:00。

(十一)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7月27日、2006年7月28日和2006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业务操作。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6E-D
邮政编码:518034
联系电话:(0755)83521596
传真:(0755)83521727
联系人:李 蕊

3、登记时间:2006年7月22日-2006年7月28日每天上午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7月31日上午1:00-2:00。

(十二)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7月27日、2006年7月28日和2006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业务操作。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6E-D
邮政编码:518034
联系电话:(0755)83521596
传真:(0755)83521727
联系人:李 蕊

3、登记时间:2006年7月